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80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書所陳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